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第 140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年度學術會議 研討違憲審查基準與社會國原則
司法院稅務行政爭訟法制座談決議
設立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小組第3次會議
2 林信旭／警察違反逕行拘提 應即刻報請簽發拘票之證據法效果（下）
3 潘雅惠／學尋出路—家事事件與社會資源的連結與合作
4 司法院少家廳舉辦少年業務個案研討會
雄高分院增闢法官開庭專用「戰備廁所」

慶祝釋憲一甲子

大法官年度學術會議 研討違憲審查基準與社會國原則

探討客觀明確違憲審查基準之形成及社會福利制度問題 對司法實務及法學研究極具意義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月20日上午9時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釋憲60周年學術研討會，研討議題爲「違憲審查基準與社會國原則」。

我國行憲後，大法官釋憲權的行使迄今正屆一甲子。60年來，大法官作成646號解釋，於人權保障精益求精，在憲政秩序的維護上，尤常發揮關鍵性的作用。許多的大法官解釋由社會福利的觀點出發，不只是保障人民的權益，且成爲法學界討論研究的課題。今年適逢釋憲60周年，大法官特選擇「違憲審查基準與社會國原則」爲研討議題，期聽取學者們的觀點，以爲釋憲實務之參考。本次與會有留德、美、法之學者，均係國內公法學界翹楚，討論極具深度。

研討會由謝副院長在全主持開幕，並致詞表示，釋憲60年來，歷任大法官繼踵前賢，傳承經驗，已使大法官的解釋深獲各界信賴，釋憲成效亦有目共睹。鑒於違憲審查基準的嚴格或寬鬆，深刻影響著大法官解釋的結果，如何形成一套客觀明確的審查基準，致大法官解釋具有可預測性，爲國人所信服，已成爲大法官釋憲權行使的重要一環；又人口日漸老化的現象，國家正在推行國民年金制度，社會福利制度亦爲現今世界各國所重視，大法官近年於此部分亦多有著墨，值得各界共同參與探討。



▲謝副院長於釋憲60周年學術研討會主持開幕並致詞。

研討會全天共四場，分別由徐璧湖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及林子儀大法官主持。首場由陳愛娥副教授提出「基本權限制之審查基準」報告，葉俊榮教授、李惠宗教授提出評論與談；次場由李念祖教授提出「權力分立制度之違憲審查基準初探—我國與美國憲法案例之比較觀察」報告，湯德宗研究員、蔡宗珍副教授提出評論與談；第三場由李建良副研究員以「論社會給付立法的違憲審查基準：社會國原則的實踐難題」爲題報告，雷文玫副教授、蔡維音副教授評論與談；末場由郝鳳鳴教授提出「社會國原則與社會法制之憲法解釋」報告，徐正戎教授、陳春生教授評論與談。

本次研討會，各場主題均係當前重要課題，報告人所提論文精闢，論述深入，翁前院長岳生、吳大法官庚、陳大法官計男、孫大法官森焱、曾大法官華松、余大法官雪明等多位前任大法官均到會聆聽，全場與會人士討論熱烈，研討會於下午5時精彩圓滿落幕。

從法制面疏減行政訟源

司法院稅務行政爭訟法制座談決議

就4項討論議題與財政部達成共識 共同推動稅法改革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由謝秘書長主持「稅務行政爭訟法制座談會」，經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代表與財政部賦稅署許虞哲署長、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凌忠嫄局長充分交流溝通後，對於4項討論議題，獲致共識，期由雙方努力，共同推動稅法之改革，確實達成疏減訟源，有效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之目的。4項議題之決議分別如下：

第1項議題爲研議增訂租稅規避行爲一般性防杜規定之可行性，司法院建議增訂稅捐稽徵法第15條之1條文。決議爲，財政部同意於稅捐稽徵法增訂防杜租稅規避行爲之一般性規定，亦即，對於利用私法自治原則，透過複雜、多重而迂迴之法律形成安排，藉以迴避稅捐負擔者，立法明文仍應依事件之經濟實質，予以課徵稅捐，以杜取巧。

第2項議題爲檢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規定與租稅法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間之關係，爲符合該二原則，並求法律周延，司法院建議財政部將上開規定修正後，增訂於所得稅法第24條之3。決議爲：(1)暫不增訂所得稅法相關條文，惟財政部表示將參考司法院之建議，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有關利息推計之規定，除修正其利息之計算方式外，關於代收公司款項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不於相當期間將款項歸繳公司，涉有侵占、背信、詐欺或其他財產性犯罪嫌疑，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得例外免設算該公司之利息所得，以求合理公平。(2)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係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概括授權所訂定，其第36條之1關於逕爲利息設算之規定，恐生是否符合租稅法律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建請財政部爾後修正所得稅法時加以審酌。

第3項議題爲研議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適用範圍。決議爲，由財政部通函各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未表明請求權基礎，而對經復查、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稅捐，就已經確定之爭點申請退稅之事件，如爲業經復查、訴願決定確定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訴願法第97條規定處理；如爲業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者，應依最高行政法院95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辦理。

第4項議題爲研議「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如何適用從新從輕原則之問題。決議爲，由財政部通函各稅捐稽徵機關，除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爲處分，原處分機關另爲裁處時，應依據裁處當時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辦理外，遇有該參考表於復查、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者，亦應注意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並爲妥適之處分、決定或答辯聲明。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9月15日訂定「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 司法院97年9月12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研議公法爭議集中行政法院審判

設立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小組第3次會議

本次以違反道交條例聲明異議事件為主 將續討論選罷事件

【本刊訊】爲檢討現今各類行政爭議事件之審理程序，司法院於9月中舉辦設置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從法制面探討特殊行政訴訟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之制度設計及修法範圍之評估。

本次會議係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爲中心，由吳庚大法官主持，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行政法學者共計11人參與討論。

會議首先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定性予以釐清；接著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之優、缺點加以探討；其次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適用行政訴訟法之相關問題，如法院裁判方式及救濟程序如何適用現行行政訴訟程序，包括是否採訴願前置？該訴訟性質上是否爲撤銷訴訟？法院處理此類事件所作成之裁判究應以判決或裁定爲之？對裁判不服，究依上訴（依行政訴訟法所定審級救濟），或抗告之程序救濟；另爲因應大量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事件，制度上應如何作立法規劃爲宜等節予以討論。並就僅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由地方行政法院（庭）管轄之可行性，亦即，如果維持現行不服裁決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由地方法院裁定，不服裁定可以抗告至高等法院之方式，只是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受理法院由現在之地方法院交通法庭改爲地方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法庭，並由地方行政法院（庭）獨任法官審理，對其裁定不服，可抗告至高等行政法院，而審理程序改爲準用行政訴訟程序是否可行等交換意見，與會者均提出諸多寶貴建議。

下次會議於9月26日召開，將以選舉罷免事件爲中心，由王和雄大法官主持。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97年9月12日公告97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自97年7月1日起不再援用民事判例4則如后：

39年台上字第364號(1)、39年台上字第364號(2)、74年台上字第1359號、74年台抗字第40號。